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藏财建〔2026〕14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西藏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藏通办函〔20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自治区政府预算中安排，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对低空经济集群发展、低空经济科技创、通用机场管理运营、开展低空运输新航线、健全产业服务标准体系、科普教育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暂定实施期限5年。期满前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延续期限及优

化调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遵循加强引导、鼓励生产、突出重点、均衡发展和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及监督，指导开展全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地（市）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企业申报项目合规性审查和推荐，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及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项目支持计划，加强项目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跟踪、执行、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地（市）绩效自评报告。

地（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市）资金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和使用监督，指导开展本地（市）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地（市）项目审核、申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负责本地（市）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市）绩效自评。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低空经济集群发展。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飞行器制造、应用示范、运营服务等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市、区）或开发区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区的，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低空场景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出。

（二）支持低空经济科技创新。支持申报建设无人驾驶航空器试验基地和高原机型研发测试基地，社会资本投资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试验资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试验基地、高原机型研发测试基地在有效运行一年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和200万元。

（三）支持通用机场管理运营。对年度通用航空飞行（含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达到300架次（起、降共计1架次，下同）的A类通用机场，对管理运营单位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的补助，每个机场补助期限不超过5年。

（四）鼓励开展低空运输新航线。对在区内开通低空运输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区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认定飞行数据，下同）新开辟的航线，年飞行超过2000架次的航线，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且每年超出2000架次部分每增加2000架次，每

条航线给予 15 万元奖励。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新开辟的航线，年飞行超过 300 架次的航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且每年超出 300 架次部分每增加 300 架次，每条航线给予 25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对开展物流快递运输的市场化服务的低空经济运营企业，按货物每吨 5000 元/小时进行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五）健全产业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在自治区实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牵头制定并发布的低空制造、低空应用、低空保障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认定，分别对应给予 100、50、30、20 万元奖励，每个申报主体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六）大力开展科普教育及人才培养。鼓励我区通航航空培训机构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驾照等执照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商照每本 5 万元、私照每本 2 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助，补助期 3 年（以首次申请时间为准），每家机构每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低空经济企业开展通航作业，作业时间以作业区内实际生产小时为准，调机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七条 低空经济企业合并、分立、更名、更换机型后继续执行原航线的，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航线起飞、降落具体地点在

原地点所属地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变更的，可视为同一航线，累计计算执行架次，并享受相应补助数额；其中，企业分立的，由分立各方共同约定的1家企业享受累计计算执行架次和相应补助数额。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下达

第八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在西藏自治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的低空经济企业，符合申报要求的，可申请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并明确具体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认真编制项目申报资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县（区、市）发展改革委职能部门申报，经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逐级申报。低空经济企业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要配合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的相关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申请专项资金的材料。在收到低空经济企业申报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并于每年8月底前汇总报同级财政复核后逐级报送上级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最终审核工作，并将审核通过后的项目在政府网站公示10天，各方无异议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补贴，按照

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低空经济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按规定年检不合格的，将暂缓或停止安排该企业当年专项资金。自飞行员执照培训补贴发放年度起5年内不能持续从事通航飞行的（因飞行员自身健康原因或所在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等特殊情形除外），一经查实，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追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并且在下一年度不予受理该飞行员所在企业的飞行员执照培训补贴申请。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相应预算程序后，及时下达相关厅（局）或支持对象所在地（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分解、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要求做好年度绩效自

评，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补助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支持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25日起施行，实施期限暂

定5年。《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财建〔2023〕43号)同步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